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及修订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拟与 Prysmian S.p.A. 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本集团拟向 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光纤及光缆,同时,本集团拟向 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不同规格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设备零件。
●本公司修订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 2020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以及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 2020 年采购框架协议,并调整上述协议项下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平稳运营及业务扩张,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是否调整关联交易:是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信 S.p.A.签署 2020 至 2022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时与 Prysmian S.p.A. 签署 2020 至 2022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关联人士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中国华信 S.p.A. 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并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0 年采购框架协议,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调整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采购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修订与中国华信签署的 2020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以及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的 2020 年采购框架协议,并调整该等协议项下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方便、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长飞光纤 S.p.A. 2020 至 2022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 Draka Comteq B.V. 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于调整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调整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采购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中国华信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 Prysmian S.p.A.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币种/单位	前次年度上限			前次实际交易额			预计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	人民币万元	22,900	25,400	28,200	9,152.9	14,097.0	12,394.3	需求及价格下降
	采购商品	人民币万元	27,000	30,500	30,600	6,206.9	2,405.6	1,256.5	需求及价格下降

2、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累计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光缆产品人民币 2,887,959 元。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末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发生采购业务。

3、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末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发生采购业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 Prysmian S.p.A.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及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

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将在 2020-2022 年期间与关联方 Prysmian S.p.A. 及其附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上限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年度交易额上限			2020 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Prysmian S.p.A.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	20,000	20,000	7.30
	采购商品	10,000	10,000	10,000	2.79

与 Prysmian S.p.A. 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框架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参考(i)过往交易金额;及(ii)预计 5G 网络的建设需求。

与 Prysmian S.p.A. 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框架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参考(i)过往交易的金额;(ii)特定类型光纤的需求及数据中心市场增长带来的多模光纤需求;及(iii)本集团海外业务拓展。

2、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及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将在 2020 年期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上限及调整后预计金额上限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前次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额上限	本次调整后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额上限	2020 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	20,000	5.57
	采购商品	10,000	40,000	11.14

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销售商品及服务类金额参考本集团及关联方预计取得的通信项目合同总额中光纤光缆数量及其价格,以及施工服务价格确定。本次将销售商品及服务类交易额上限由人民币 1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6 亿元,是本集团与中国华信在海外工程总包业务中合作规模扩大所致。

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采购商品上限金额参考本集团及关联方预计取得的通信项目合同总额中通信设备数量及其价格确定。本次将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商品的交易额上限由人民币 1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4 亿元,是本集团参与海外工程总包业务规模扩大,需要采购的设备数量增加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Prysmian S.p.A.

Prysmian S.p.A. 为一家在意大利米兰上市的公司,是能源和通信电缆系统行业的世界领导者。集团拥有 140 年历史,超过 30,000 名员工遍布全球 50 个国家 and 112 家工厂,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能源和通信领域多元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与公司关联关系:Draka Comteq B.V. 持有公司 23.73%股份,Draka Comteq B.V. 由 Draka Holding B.V. 全资持有,而 Draka Holding B.V. 由 Prysmian S.p.A. 全资持有。此外,本公司董事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勒)先生在 Prysmian S.p.A.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而 Francesco Facchini(法奇尼)先生是 Prysmian S.p.A. 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三)、(五)有关规定,Prysmian S.p.A. 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rysmian S.p.A. 的总资产为 104.8 亿欧元,净资产为 26.02 亿欧元,营业收入为 115.19 亿欧元,净利润为 2.96 亿欧元。

2、中国华信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欣,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04C,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承接通讯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中国华信持有公司 23.73%股份,本公司董事长马杰先生在中国华信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郭福先生在中国华信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三)、(四)项有关规定,中国华信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48,470.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19,431.0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71,524.0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045.91 万元。

3、上海诺基亚贝尔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3,257,946.9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欣,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388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并在国内外销售各类信息网络及交换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据通信网络、接入网络、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各类信息通信终端(包含移动电话机)和光、电缆网络、网络管理及应用、企业和社区信息通信网络系统,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其他因特网产品,包括日后向时的各类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和相关产品及其他电信领域(但不包括海底光缆及空间卫星通信产品)。为上述各产品和服务提供系统测试、开发、销售、工程设计、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和诺基亚集团内的第三方维修服务等等,承接通讯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除拍卖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包含核电建设和核电及电站建设)及钢结构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将在 2020 年期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上限及调整后预计金额上限如下:

(二)实际净利润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与 Prysmian S.p.A. 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 Prysmian S.p.A. 签署 2020-2022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主要交易内容

本集团向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采购通信设备产品。

2、定价原则

采购商品交易:(1)按相关买方所在地的当地电信运营商公布的当时投标报价;(2)按中国有电信运营商公布的现行投标报价;(3)倘若无法得悉上述各项或上述各项不适用,则价格须公平合理厘定,而有关价格须相当于或类似于于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就相似产品所付或所报的价格。本公司须与不相关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数量及质量的产品磋商两份其他同类交易以厘定关联方提供的价格与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与不相关第三方所提供价格相当。

采购商品交易:(1)按相关买方所在地的当地电信运营商公布的当时投标报价;(2)按中国有电信运营商公布的现行投标报价;(3)倘若无法得悉上述各项或上述各项不适用,则价格须公平合理厘定,而有关价格须相当于或类似于于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就相似产品所付或所报的价格。本公司须与不相关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数量及质量的产品磋商两份其他同类交易以厘定关联方提供的价格与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与不相关第三方所提供价格相当。

3、付款安排

将按照具体订单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结算。

4、有效期

本协议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 Prysmian S.p.A. 签订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协议项下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批准 2020-2022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该协议在三年期限届满时或 Prysmian S.p.A. 不再属于本公司关联人士时失效而提前终止除外。

5、交易金额上限

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对 Prysmian S.p.A. 及其附属公司的销售交易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对 Prysmian S.p.A. 及其附属公司的采购交易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与中国华信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 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3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3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业以委托加工原糖及贸易销售为主,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没有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最新数据显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最新滚动市盈率率为 36.16,市净率 4.46。公司股票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格为 7.17 元,滚动市盈率为 1073,市净率 1.84,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前已公布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5 万元左右,收入主要来源于对恒泰证券的投资收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机构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9146,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公司网址:www.xsdzq.cn

(2)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351-4130322

公司网址:https://www.dtsbc.com.cn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azq.com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ence.com.cn

(6)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7)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理券商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下列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代理销售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01,场内简称:芯片基金),投资者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可在下列代理券商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	www.longone.com.cn
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1	www.xs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沪深 300B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B,代码:15005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较高,2020 年 3 月 30 日沪深 300B 二级市场收市价为 1.021 元,相对于当日 0.641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59.28%。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沪深 300B 二级市场收市价为 1.001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沪深 300B 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沪深 300B 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沪深 300B 基金份额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场内简称:信诚 300,基础份额,代码:165115)净值和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A,代码:15005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沪深 300B 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沪深 300B 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

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沪深 300B 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

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4 月 01 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景瑞
基金代码	000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稳定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名称

下阶段基金名称	信诚景瑞 A	信诚景瑞 C
---------	--------	--------

下阶段基金名称的交易代码

下阶段基金名称的交易代码	000614	0006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